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本次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林毓铭、林泽军、林斌

2019年10月29日